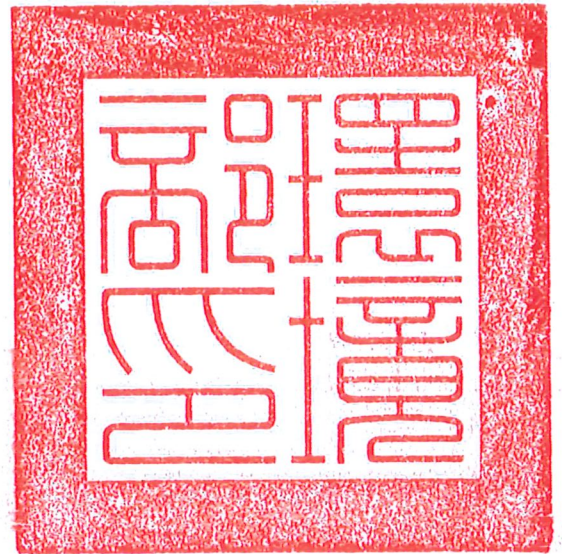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5611946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1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本案係配合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，修正本公告，屬單純文字修正而無涉實質內容改變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蔡聘用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2370-5888分機30225

(五) 傳真：(02)2370-3849

(六) 電子郵件：yjtsai@moenv.gov.tw

部長 彭啓明